



柯桥至诸暨高速公路工程机电工程
第 JD01 标段~第 JD04 标段施工招标

第二号补遗书

致各投标人：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2.2款和第2.3款和第3.2款的规定，招标人——绍兴市柯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进行答复、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鉴此，发布第二号补遗书（共2页），该补遗书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遗书为准。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浏览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并及时下载本项目相关文件，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招标人：绍兴市柯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柯桥至诸暨高速公路工程机电工程

第 JD01 标段～第 JD04 标段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第二号补遗书

一、对招标文件提问的答复

1. 问：JD03 标段：6 月 28 日发布的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是 4 万元，7 月 5 日发布的补充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是 50 万元，请问投标保证金以哪个金额为准？

答：以 50 万元为准。

二、对招标文件的修改

1. 招标公告中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3 脚注①和评标办法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14）脚注①内容修改为：企业信用等级对应的资质类别应与招标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一致。

2. 删除原招标文件“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以重新上传的“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为准，投标人自行下载并制作投标文件。